

『刑不上大夫，罰不及高層嗎？』

近日公司發生二件令人驚愕萬分的事件，金控高層的處理令人匪夷所思，作出最錯誤的示範，公司治理已出現嚴重病徵，「法令遵循」是喊爽的？還是只會要求行員而已？工會很嚴肅的表示關切，特別提出來向大家報告。

首先，工會早於今年三月一日發表文宣「B+I=悲哀」一文中，要求公司公布重創形象的「康師傳承銷案」真相，公司相應不理，哪知檢調單位近日大動作調查此案，大家經由媒體報導得知不堪聞問的一面，家醜外揚，令人痛心與羞恥。工會電話接到手軟，訐譙聲從未停歇，會員質疑涉案層級僅止於莊銘福嗎？金控裡「長字輩」的高官們難道不知情？不必負責？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稽核等監督機制都形同虛設？還是也事先知情而同意了？工會沒有證據，不妄加揣測，但工會每月動用四仟多位會員所繳的數十萬會費購買公司股票，身為股東，應有權要求何董事長出面向所有行員說明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究竟多少人涉案？公司蒙受了多少損失？相關人員是否該停職接受調查？如果這麼重大的案件都要壓下去，那以後專門處罰行員犯錯的「人評會」還要開嗎？有何正當性？刑不上大夫，罰不及高層，大家會服氣嗎？有罪一律嚴辦，無罪還人清白，越遮掩越啟人疑竇，現在不講，那股東會就看著辦吧！

再來，依本行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創立時應就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的福利金，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時同比例提撥。而據傳今年公司要增資三百億，依上述規定須提撥相當大金額的福利金予福委會，可是現在公司猶豫了，捨不得了，開始找各種藉口規避。第一說是該條規定只有本行有，其他同業沒有，所以要廢掉。工會認為，該條規定是當初公司歡喜甘願同意的，對員工好是公司的光榮，如今不甘心就翻臉，本行比他行好的就要拿掉，那他行比本行好的呢？是否也比照他行？還是要求他行也拿掉？第二說係高層說該條規定違法無效，所以不給。工會認為，該條規定是勞資雙方在福委會同意訂定，經董事會核備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自民國八十一年適用迄今，也依規提撥了數不清的福利金，如果違法，豈不自打嘴巴，那董事會歷屆所有董事長及董事都觸犯了刑法的背信罪及民法的侵權行為，嚴重損害股東的權益而圖利行員，歷屆的福委會委員（總經理是當然委員）都是共犯，行員之前分配的福利金有部份是不法所得及不當得利，依法全須繳回，只要有股東提告，大家都跑不掉，必轟動全國，不亞於康師傳承銷案。第三說是若公司將這筆錢拿去運用，可創造更多營收回饋福委會。第四說……總之，公司就是傾向不給，試試工會有何能耐。工會認為，白紙黑字的規定都可背棄，不守法更無信用，這還算是「銀行」嗎？傳出江湖，丟人

現眼。看看公司面對四仟多位辛苦工作的行員所擺出來的態度，再讀讀四月六日執行長給大家的一封信裡說的一段話：「同仁是公司的重要資產，也是與公司密不可分的生命共同體。我們應齊心合力面對任何業務疏失，並深自檢討改善，讓公司與同仁以更多的互信，建立你我共榮的工作環境。」天啊!真的是這樣嗎?是誰在摧毀互信?只有莊銘福是同仁是生命共同體，其他行員呢?公司勿再裝迷糊了，請以「文明」的方式說服我們!

所以，工會已準備好了所有的因應方案，大家呢?準備好了嗎?身體要練好一點，很快就會派上用場的。

理事長 鄭貴榮

101.4.9